



兩岸和平統一的 思維與模式

鄭海麟 著

兩岸和平統一的思維與模式

鄭海麟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兩岸和平統一的思維與模式／鄭海麟著，
— 初版 —，— 台北市：海峽學術，2001〔民90〕
冊； 公分

ISBN 957-2040-12-X（平裝）

1. 兩岸關係 2. 政治—台灣

573.09

90020638

自序

全球化大趨勢與海外華人的歷史責任

新世紀的鐘聲敲響之際，回顧過去的一個世紀裡，人類歷史進程中的最重要特徵，無疑當屬現代化運動中的全球化趨勢。既然現代化的曙光首先是由西方升起，現代化運動中的全球化趨勢亦不可避免地帶有濃重的西方色彩。

二十世紀的上半葉，仍可以說是以英國為首的，伴隨著西方工業化和資本主義擴展而來的現代化浪潮席捲全球。英鎊以金本位為後盾，在全球經濟趨向一體化過程中獨領風騷。二戰後，以美國為首的、伴隨著全面現代化和文化霸權主義擴展而來的浪潮再度席捲全球，美元以其超級強大的社會生產力為後盾，取代了以往的金本位制，在全球經濟趨向一體化過程中建立起霸權地位。於是，美國成了二十世紀下半葉全球性經濟殖民主義的霸主，擁有美元成為財富和權利的象徵，人們不再像以往那樣貪戀黃金了。

在美元本位制取代金本位制的同時，以美國和西方發達國家主導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關貿總協定（GATT）和世界貿易組織（WT

O) 為代表的自由經濟體系亦隨之建立。這些組織進一步將世界經濟引向一體化的方向發展，「全球化」、「地球村」的概念也成了二十世紀末葉最流行的用語和時尚的觀念。有些學者預計，在二十一世紀裡，伴隨著世界經濟一體化的發展，全球化將成為世界發展的大趨勢，它的影響將遍及經濟、政治、文化和人們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

不過，必須指出的是，儘管全球經濟的一體化對政治、文化及人們的社會生活產生深刻的影響，但全球的政治和文化日益朝著分殊化和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卻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二十世紀全球政治的分殊化發展，主要表現在二戰前後由於受到民主化思潮的影響，各殖民地紛紛要求獨立和各種類型的國家（含單一制和複合制國家）內部分離分治方面，其中有一個資料頗能說明這一發展趨勢，即是：二戰前全球只有六十國，發展至今天已演變成一百九十國。至於「地方自治」、「一國兩制」、「多體制國家」、「邦聯」、「聯邦」等等概念的提出，都是為了因應政治分殊化發展而設計的，同時也說明全球政治朝向分殊化發展已成世界的大趨勢，而政治分殊化即是民主化思潮與多元文化影響的必然結果。

關於文化的多元發展，可以說早已深入人心。任何一個民族無不希望發揚自身的文化，任何一個族群都希望保留自己的生活習俗，正是文化的多元發展，才構成了「地球村」的絢爛多姿。可以預見，二十一世紀「地球村」文化，必然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必然為世界各國所效法。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筆者深信，伴隨著世界現代化運動的進一步擴展，經濟一體化、政治分殊化、文化多元化的發展必然成為二十一世紀「地球村」整體發展的大趨勢。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任何一個國家和民族皆不能置身於世界整體發展的大趨勢之外。

面對全球化的二十一世紀，作為生活在加拿大的海外華人，除積極投身於祖國現代化建設洪流之外，促進海峽兩岸中國人社會的和平統一應該是一項重要歷史任務。

針對當前海峽兩岸分裂分治長達五十年的現狀，海外華人無不希望兩岸中國人社會通過和平方式實現統一，企盼祖國在新世紀裡能夠步入富強之途。自從十九世紀末葉有「華僑」一詞出現以來，海外華人的命運便與祖國緊緊地連在一起。上一世紀之交，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黨人為推翻滿清屢仆屢起，其中經費來源很大程度上是靠華僑的捐輸。當年的華僑，並沒有類似今天的李嘉誠、霍英東那種富可敵國的人物，除東南亞有極少殷富商人外，北美洲的華僑大都是從事餐館、洗衣等低下行業，但他們卻自願地將血汗換來的微薄收入捐輸、支援革命，積極幫助祖國的光復和富強。孫中山說「華僑乃革命之母」，誠非過譽。

歷史發展到今天，海外華人社會今非昔比，不僅人數大幅增長，素質也大為提高。據云目前散居海外的華人不下三、四千萬，專家教授、博士、碩士不計其數。國會議員、各級政要，甚至省督、總督等特殊榮要職，亦不乏華裔人士擢居其中，在

居住國的內政外交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凡此種種表明，海外華人社會已經發展成為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其對祖國的和平統一乃至現代化建設的事業將會發揮重要的作用。

在當前的兩岸關係中，海外華人社會的力量無疑起著一定的影響作用。由於出生於共同的祖國，身上流著同樣的血，以及共有的文化認同，海外華人容易被兩岸同胞所接受。因此，海外華人應充分發揮自身的優勢，站在公正的立場，為消彌可能的戰爭，化解兩岸的敵意，建立雙方的互信而架起橋梁。為求達此目的，當前可做的事實在很多。就拿研究兩岸中國人的社會和為他們提供善意的建議來說，海外華人由於方便往來於兩岸之間，對雙方的社會狀況、利弊得失及各個方面的瞭解，應該說都是較為客觀全面的，其作出的批評和判斷往往也較兩岸雙方各執一端要顯得公允和中肯。所謂兼聽則明，偏聽則暗是也。作為海外華人，既不希望自己的同胞陷於戰禍之中，也不希望祖國長期處於分裂分治狀態之下。總是希望為海峽兩岸的同胞尋求一條和平統一的道路，使中國的現代化能夠朝剛健平直的方向發展。他們的建議雖然未必都能切合實際並付諸實行，但其關心所有中國人的命運和前途的真誠卻是無可質疑的。這點也可以從海外華人積極為兩岸同胞賑災籌款的行動中獲得證明。

此外，還有一則消息可以說明海外華人在溝通兩岸方面的重要性。幾年前，有人問及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楊振寧博士：「中國人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最有可能獲得

諾貝爾和平獎」？楊回答說：「假如台海兩岸的戰爭處於一觸即發之際，海外華人（不論是個人抑或團體穿梭於兩岸之間斡旋，結果化解了這場戰爭的危機，那麼他們）就有可能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當然，這樣的事情最好不要發生。」

雖然，我們和楊振寧博士一樣，都不希望兩岸之間發生類似的事情，但戰爭的危險性依然存在。因此，海外華人作為溝通兩岸的橋梁作用並沒有減弱，反而愈發任重道遠，甚至應將其視為全球化大趨勢下海外華人的重大歷史責任來完成。願諸君共同努力，爭取二十一世紀成為中國人的世紀。

鄭海麟

目錄

自序／1

國家主權的最高原則／001

「國中之國」／013

未來兩岸統一的新模式

中國統一宜用「聯邦」而非「邦聯」／018

台灣政壇關於「邦聯」、「聯邦」的議論／021

關於「多體制國家」與「一國兩制」／029

關於「連鎖社群」與「中華協同體系」的概念／038

必須發展長期的兩岸法律架構／041

關於起草《台灣基本法》的補充意見／044

兩岸和平統一「三階段論」之我見／047

兩岸和平統一所應採行的基本架構及各種模式之檢討／050
關於「主權」研究的幾個理論問題／066

王曉波的「不完全繼承」理論／080

兩岸和平統一的新思維／086

蕭新煌的「好社會」／088

與姚嘉文論台灣的「領土主權」問題／090

關於台灣法律地位問題的爭議／094

與張京育教授談兩岸關係／125

從《馬關條約》的中、日、英文版本看台灣的割讓問題／131

「人民自決權」與台灣獨立之爭議／136

《中華民國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事宜》研討會側記並訪馬英九市長
由「保釣」至「統一」／144

王曉波的心路歷程

與國台辦官員談「九二共識」之來由／152

《新世紀的兩岸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綜述／164

《新世紀兩岸關係發展與中國前途》研討會綜述／172

《美國新政府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綜述／202

澳門回歸與兩岸關係／208

台灣的主權屬於中國，也屬於台灣人民／226

兼論「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的法律地位之關係

附錄

黃石華的「十點國是建言」／237

二十世紀中國社會主義運動之反省／244

美國違反國際法案例舉要／263

中美撞機事件的國際法研判／267

從小布希政府的戰略重心轉移看中美關係的新發展／285

「九一一」事變後的美國反擊與反戰示威／291

從日本新編教科書看極右勢力的再度抬頭／301

「九一八」的省思／304

兼論民間對日索償的國際法問題

國家主權的最高原則

一 從民進黨上台的「獨台」新思維談起

民進黨上台後，陳水扁通過總統就職演說，公開宣佈大陸政策的「五不」方針，表面上向大陸及國際社會釋出善意，對民進黨的「台獨」綱領也採取「凍結」的態度，但實際上沿續的是李登輝執政後期的「兩國論」路線。具體表現在他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不承認也不否認九二年的「一中」共識和「一中」原則，其所要達成的目標是走「新加坡模式」的路線，最終實現與大陸一邊一國的「台獨」理想。

鑒於國內反分離主義勢力的壓力和國際「一中」認知的掣肘，新政府不敢公開打出「台獨」的旗號，並且處處表現出柔軟身段，給人以新政府毫無新猷，無所作為，以拖待變的印象，事實上扁政府從一上台就開始實踐他的「獨台」新思維。這一新思維的法理依據便是「政府繼承」的理論，即民進黨通過「政黨輪替」的方式登上執政舞台，繼而逐步完成對國民黨政權的「政府繼承」，最後以憲法的方式達成對「中華民國台北政府」的合法繼承，使「中華民國」徹底「台灣化」，變成

台灣人的「中華民國」，這一「中華民國」與國民黨執政時期的「中華民國」只有法統的繼承，並不存在政權的延續。

民進黨通過「政黨輪替」而完成對國民黨政權的「政府繼承」，極可能使在台灣統治五十年的國民黨國體制從此劃上休止符，結果造成民進黨完成對「中華民國台北政府」的合法繼承。與大陸的共產黨在五十年前以武力繼承「中華民國南京政府」一樣，都是國民黨政權或中華民國政府的繼承者。共產黨與民進黨在海峽兩岸瓜分國民黨政權的歷史事實，必然會演變成對中華民國的「政府繼承」。這種雙方都在不同程度上完成或實現了對中華民國「部分繼承」的事實，如果得不到合理的解決或妥善的處理方案，其結果有可能向兩方面發展：一、民進黨或其繼任者不滿足於對中華民國的「部分繼承」，進一步將本來屬於「政府繼承」性質的這種「部分繼承」轉化為「國家繼承」。具體做法是通過修憲的方式將「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縮限至台灣、澎湖，將金門、馬祖列為共管區或緩衝地帶，海峽兩岸一邊一國，但保持友好往來，維持歷史和血緣的聯繫；二、共產黨或其繼承者不能容忍民進黨這種通過「部分繼承」實現領土分割的行為，結果以武力完成對中華民國的「全部繼承」，將台澎金馬正式劃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控制的範圍和行政之內，實現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目標。

當然，以上的兩種演進的結果都不符合全體中國人的利益和願望，最好的解決辦法就是：台灣不再演進其「部分繼承」的「獨台」路線，大陸不再推行其「全

部繼承」的主張，雙方讓渡其事實上屬於「一個中國領土主權」範圍內的部分「主權權利」，共同締造一個和平統一的新中國，為達成此一最符合所有中國人利益和願望的目的，筆者認為必須重新確認國家主權的最高原則。

二 必須確立「一個中國的領土主權」原則

由於民進黨逐步完成其對國民黨政權的「政黨輪替」，使大陸的對台工作日益複雜化。一方面，隨著民進黨的繼續執政，其最終將完成對中華民國的「政府繼承」，使其所統治的中華民國為僅僅建基於台澎金馬的政權，其政權的合法性也僅僅來自台澎金馬人民的授予，與以往國民黨執政時期聲稱主權涵蓋整個大陸中國的中華民國有性質上的不同。這個不同點表現於：它試圖與大陸中國完全脫離關係；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故「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這條主權原則對它不完全適用，因為它與大陸中國已經不存在「唯一合法政府」的中國代表權之爭。另一方面，由民進黨執政的台灣新政府完成對中華民國的「政府繼承」，其結果將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華民國「完全繼承」的過程中斷，使「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這一主權原則失去意義，從而也使「台灣獨立」成為不必要之舉。這種試圖將台灣的主權建立在對中華民國「政府繼承」的事實和法理基礎上，從而切斷大陸對台灣領土主權的主張的新思維，的確構成對

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法律上擁有台灣領土主權要求的最大威脅，北京不能不重新檢討其對台政策。鑒此，筆者認為，北京為因應新局面的變化，必須確立「一個中國的領土主權」原則，以取代以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這一主權原則，理由如下：

過去北京對國際和台灣所宣示的主權原則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一主權原則的切入點是「唯一合法政府」的中國代表權問題。故北京政府一向認為，與台灣國民黨政府爭到中國的代表權，即意味著對中華民國合法繼承問題的解決，台灣的主權歸屬問題從而也獲得徹底的解決。殊不知聯合國的代表權只具有法統繼承上的象徵意義，它是靠國際社會的承認來支撐，然後經由聯合國秘書處的認知來加以確定。而國際社會的承認則是隨著形勢的變化而改變的，這種承認與一國實際擁有的領土主權並沒有必然的關聯，它至多只能算是一種主權的宣示，並不代表主權的本身，如果將國家最高主權僅僅建立在代表權的基礎上，就好像將一座大廈建築在沙灘上一般，這是非常不實在的。另外，所謂「唯一合法政府」云云，也只是在還存有與之競爭的另一政權的情況下才有意義。當另一對抗性的競爭政權宣佈放棄代表權的競爭之際，「唯一合法政府」的代表權問題也就立即失去意義。因此，將國家最高主權原則建立在唯一合法政府的代表權基礎上是不切實際的。北京如欲完成中國統一大業，必須將國家最高主權原則建立在實在的「一個中國的領土主權原則」基礎

上。這一新的主權原則架構應為：反映國家意志的最高主權原則等於海峽兩岸共同維護領土完整的一個中國和追求中國統一的目標；而這一新最高主權原則又是建立在大陸和台灣同屬中國的一部分的領土主權原則基礎上的，繼而，建立在這一領土主權原則的大陸和台灣政府可以分別行使其對內對外事務的主權權利。

兩岸政府只有在接受這一新的主權原則架構下，通過兩岸社會的擴大交流，從而達成解除敵對狀態的協定，在和平共處、相互協助的條件下朝著中國統一的目標邁進。

至於用「領土主權原則」取代「唯一合法政府」這一新的主權架構有何優點？筆者認為其最大優點是適時與務實，也即是較符合兩岸關係的實際。在此，筆者認為有必要從國際法角度對「領土主權」概念稍作分析。

所謂「主權」(sovereignty)，是指一個國家獨立自主地處理對內對外事物的最高權利，它是國家的根本屬性。擁有「主權」才能構成國家，唯有國家才能擁有「主權」。而領土則是一個國家行使「主權」的空間。因此，領土構成國家「主權」的實體，而這個實體的所有權歸永久生活在它之上的人民所有。人民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選出合法的政府代為管理，並且賦予它獨立自主地處理對內對外事務的權利，這種權利便叫「主權權利」(sovereign rights)。據此，任何一個合法的政府，都有代表其有效管治下的人民行使處理對內對外事務的權利，即「主權權利」；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任何一個合法政府只擁有「主權權利」而不擁有領土主權，